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為董事的任何候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為董事的任何候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完成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中國備案程序。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35,511,2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219,595,4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承銷

我們的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與國際發售相關的國際承銷協議預計將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簽訂，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將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承銷」。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a)已發行B類普通股(包括按優先股轉換的B類普通股及上市前的A類普通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b)因A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而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d)根據發放予CARIAD Estonia AS的可轉換借款而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計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一節所披露的9.9%門檻,並假設採用「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的匯率,且轉換價格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上市及買賣。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及第8A.06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乃參照(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10億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超過400億港元。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批准申請被拒絕,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B類普通股開始買賣

B類普通股預計將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600股B類普通股為買賣單位。B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為9660。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進行登記,以便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B類普通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B類普通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B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登記於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B類普通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應就B類普通股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我們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B類普通股或行使其隨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包含以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以及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的情況。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的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是以下列匯率換算，反之亦然：人民幣0.91042元兌1.00港元；人民幣7.07090元兌1.00美元；及7.76664港元兌1.00美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本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頭銜等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因此，部分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